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规定，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四、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